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代销基金产品

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	C 类：015672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	A 类：015371 C 类：015372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	A 类：014691 C 类：014692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混合	A 类：014478 C 类：014479
中加 1-5 年政金债指数	014442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	C 类：013835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	A 类：013771 C 类：013772
中加科瑞混合	A 类：011543 C 类：011544
中加聚安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A 类：013351 C 类：013352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	A 类：012202 C 类：012203
中加科享混合	A 类：010398 C 类：010399
中加科鑫混合	A 类：010543 C 类：010544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类：010176 C类：010177
中加1-5年国开债指数	012039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	A类：010153 C类：010154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类：009855 C类：009856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类：009853 C类：009854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类：009242 C类：009243
中加1-3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008356
中加科盈混合	A类：008033 C类：008034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类：007061 C类：007062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A类：006588 C类：006589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	A类：006068 C类：006069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	A类：006066 C类：006067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类：005775 C类：005776
中加紫金混合	A类：005373 C类：005374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003417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类：002881 C类：002882
中加心享混合	A类：002027 C类：002533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001537

注：1. 本公司自2021年7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

的《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暂停接受对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宁波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宁波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宁波银行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宁波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宁波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om.cn](http://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 四、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